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細清

記錄：涂加伶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6年性平亮點計畫1至8月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二、本局106年性平亮點計畫1至8月執行成果如附件2。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一、本案作法主要係透過內部宣導，多提供對女性較有吸引力的物品，及希望在惜物網網頁呈現上能更豐富多元，以提高女性參與。因惜物網係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管理，本局

也已於上半年行文建議該處修改網頁版面及豐富度，惟迄今修改幅度似乎有限，如修改惜物網版面對於提升女性參與率確有效益，建議可再次溝通，盡最大努力。本案於年度成果呈現時，建議應就網頁後續修改情形及相關作法是否確實提升女性參與（例如：女性會員人數、女性實際承購人數等），進行追蹤與統計。

- 二、惜物網拍賣之物品種類包括 3C 產品、家具、飾品等，目前進入網站首頁時，顯示之物品大多為 3C 產品，可建議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將網站首頁展示之商品依類別輪流顯示，以吸引不同群眾。

決 議：

- 一、洽悉。
- 二、委員意見請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辦理之參考。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減少會期」，由每年召開3次調整為2次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依據本府106年8月3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案」及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附件5)辦理。

決 議：

- 一、洽悉。
- 二、相關工作期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陸、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研提本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本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二、檢附本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另委員如有提供其他書面意見，請各單位再參酌評估修正。

第二案

案 由：為研提107年本局辦理性平亮點方案「公私協力作綠化認養巷弄綠家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 明：

一、依本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二、檢附性平亮點計畫、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經擬具「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稅捐稽徵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按住宅法第 16 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同法第 22 條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前揭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制定「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 三、檢附「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 5。

提案單位稅捐處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張老師，在性別影響評估表 10-10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中提到「雖與性別目標無太大相關，但是仍須提供本市持有不動產並依法作社會住宅使用或經認定為公益出

租人，其男女比例，了解未來受惠男女的可能性」部分，經查目前本市共有二處社會住宅(位於中和及三重)，土地皆為公有，房屋則為法人所有(少部分為公有)，並無自然人所有之情況，而未來則將依城鄉發展局所核准之通報資料辦理，所以目前尚無資料據以辦理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稅捐處將視未來辦理情況再進行租稅優惠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稅捐處於未來本條例制定施行後，進行租稅優惠受益對象之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柒、 散會：上午10時48分